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演藝廳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工程會第1會議室

主持人(召集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出席單位與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楊美娟

主席致詞：略

壹、緣起：

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章舜欽建築師事務所(下稱章舜欽事務所)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下稱觀光局)辦理「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演藝廳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依上開要點向本會申請公共建設諮詢，來函主張說明如下：

- (一)本件工程「工作月報」之繳交，是否屬於契約第2條所定之履約標的？是否有契約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之適用？
- (二)按契約第12條第6項之規定，乙方之履約結果經甲方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間內改正之，若逾期未改正者，始得依第13條計算逾期之違約金，則本件工程之「工作月報」(108年8至11月)業依甲方指示遵期改正完竣，並無逾期未改正之情形，甲方仍據此計算違約金，是否有理由？
- (三)退步言之，縱甲方得計算違約金，依契約第13條之規定，上開工作(即108年8至11月工作月報之繳交)之違約金數額應為何？
- (四)本案結算資料之提送，因與甲方對結算資料內之違約金計

算有歧異，尚需與甲方協商，致未依甲方要求於109年5月4日內提送，甲方是否得以結算資料未依甲方指定期限內提交而計算逾期違約金？

貳、諮詢建議：

- 一、依觀光局說明，本技術服務案之契約使用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爰本會就該條款之本意進行說明。
- 二、廠商履約期間應提送之「工作月報」，屬契約第8條第17款約定之附隨義務文書作業，係為機關履約管理之用，與契約第2條第2款所稱「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有別；該文書作業之逾期提送，與契約第13條第1款「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不同。
- 三、本技術服務之結算資料未於觀光局指定期限內提送，該資料非屬系爭契約第2條第2款第(三)目第(12)子目所稱工程結算資料，其逾期提送與契約第13條第1款「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不同。
- 四、工作月報之逾期提送如造成機關之損害，請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
- 五、本諮詢會議係協助契約雙方釐清契約條文，雙方對於事實爭執部分，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另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參、發言摘要：

一、章舜欽事務所：

- (一)本件工程於108年8月5日完成進度達99.99%，並已完成部分驗收，本所認為已無工程進行，爰未提送工作月報表；復觀光局於108年10月底要求仍需繳交8月至11月之工作月報，本所立即於11月1日繳交。惟觀光局依契約第13條約定，以全部監造費用計算工作月報之逾期違約金，約為9萬多元。

- (二)本所認為工程當時進度已達99.99%，應以未完成部分之監造費用計算；或依契約第12條約定，本所已於觀光局限期內繳交工作月報，應無契約第13條約定之適用。惟觀光局皆無法接受，堅持以全部監造費用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另因雙方對於結算內之違約金計算有歧異，致本所無法於觀光局指定期限提送本技術服務案之結算資料，而被要求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觀光局：

- (一)本工程於108年8月5日完成進度達99.99%，惟工程及技術服務分屬不同之契約，兩者生命週期不同，且依技術服務契約第2條監造之履約標的約定，尚有審查竣工圖表、驗收之協辦等，經計罰逾期日數為122天。
- (二)有關工作月報之提送係採用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8條第17款內容，本局前已於108年2月19日第2次施工協調會請設計單位每月5日應提送工作月報。
- (三)工作月報係甲方監督乙方過程文件之用，依技術服務契約內之有關資料提供，例如圖說審查或送審資料，皆有其權責分工，無需以驗收形式再要求改正，逾期未改正再計罰違約金，爰應無契約第12條第6款之適用。另依契約第13條約定「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並未限於履約標的始得計罰。
- (四)本工程於109年2月報竣，本局於109年4月27日函請章舜欽事務所於5月4日前函報技術服務結算資料，以辦理後續結算驗收事宜；本所於5月5日未見結算資料，爰再次函告該所於5月15日提報結算資料，該所始於5月15日提送，爰逾期11日。

三、工程會企劃處：

- (一)廠商履約期間應提送之「工作月報」，屬契約第8條第17款約定之附隨義務文書作業，係為機關履約管理之用，復

查系爭契約第2條第2款有關監造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亦未載明工作月報；過去曾有類案諮詢結果為該文書作業之逾期提送，與契約第13條第1款「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不同。

(二)系爭契約第2條第2款第(三)目之(12)所載：「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該內容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規定部分內容類似：「……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爰該約定似指審查工程之結算資料，非本技術服務之結算資料。

四、薛主任檢察官：依契約文義，系爭契約第2條履約標的未包括工作月報事宜，其屬第8條履約管理之事項，非契約主要義務。

肆、散會（下午3時40分）